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了本金为 28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优先票据，于 2021 年到期，中泛集团等为该票据的担保人。该票据剩余本金约 1.34 亿美元。

上述票据的一名债权人的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呈交了一份针对中泛集团的清盘法律程序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债务进展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美国纽约州法院送达的一份诉讼材料。因公司未能于上述票据到期后及时进行兑付，上述票据的部分债权人（合计持有上述票据本金约35,970,000美元）将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及票据的担保人公司、中泛集团、泛海建设国际有限

公司诉至纽约州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兑付其持有的票据本金35,970,000美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次诉讼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费用和成本。

三、其他

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